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標售「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在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茲訂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在本所綜合研究大樓 2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於同一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請電洽本案聯絡人：秘書室（保管）楊小姐，電話：(02)2621-2111 分機 117。
- 四、投標資格：須為政府機關合法登記核可之回收或處理廠商。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原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民營清除處理清理機構書面許可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書面登記文件。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時投標人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現金
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班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本所或專人送達本所秘書室（保管）。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缺件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6 年 6 月 8 日以前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廢第 106-01 號
品名	本所奉准已報廢財物一批
數量（含單位）	一批，詳報廢財產明細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 （本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備註	1.實際物品如與報廢明細表有差異，以現場勘查之物品數量為主。 2.本案標售價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